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字[2009]99号）等文件的要求，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棕榈园林”）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对公司内部进行逐一自查，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84年的合伙企业——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1991年12月19日，棕榈苗圃场变更为中山市小榄棕榈苗圃有限公司，1993年9月21日更名为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止至2007年12月，公司共经历了七次股权转让和五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380万元。

2008年6月2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238,048.55元，按1.4207:1的比例折为7,900万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33,238,048.55元作为资本公积。2008年5月23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82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2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2000000073974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9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桂昌 | 18,256,110 | 23.109 |
| 2 | 赖国传 | 14,605,520 | 18.488 |
| 3 | 黄德斌 | 8,032,720 | 10.16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 | 李丕岳 | 8,032,720 | 10.168 |
| 5 | 林从孝 | 7,302,760 | 9.244 |
| 6 | 林彦 | 4,746,320 | 6.008 |
| 7 | 吴建昌 | 4,381,340 | 5.546 |
| 8 | 吴汉昌 | 4,381,340 | 5.546 |
| 9 | 梁发柱 | 3,286,400 | 4.160 |
| 10 | 杨镜良 | 1,817,000 | 2.300 |
| 11 | 丁秋莲 | 1,787,770 | 2.263 |
| 12 | 林满扬 | 1,264,000 | 1.600 |
| 13 | 黄旭波 | 1,106,000 | 1.400 |
| 合计 | | 79,000,000 | 100.000 |

2008年7月18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2100万元，其中8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8月12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555.17万元，其中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25.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桂昌 | 18,256,110 | 20.285 |
| 2 | 赖国传 | 14,605,520 | 16.228 |
| 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00 | 9.667 |
| 4 | 黄德斌 | 8,032,720 | 8.925 |
| 5 | 李丕岳 | 8,032,720 | 8.925 |
| 6 | 林从孝 | 7,302,760 | 8.114 |
| 7 | 林彦 | 4,746,320 | 5.274 |
| 8 | 吴建昌 | 4,381,340 | 4.868 |
| 9 | 吴汉昌 | 4,381,340 | 4.868 |
| 10 | 梁发柱 | 3,286,400 | 3.652 |
| 11 |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00,000 | 2.556 |
| 12 | 杨镜良 | 1,817,000 | 2.019 |
| 13 | 丁秋莲 | 1,787,770 | 1.986 |
| 14 | 林满扬 | 1,264,000 | 1.404 |
| 15 | 黄旭波 | 1,106,000 | 1.229 |
| 合计 | | 90,000,000 | 100.000 |

2010年5月18日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后，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0元/股，证券简称“棕榈园林”，证券代码：002431，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桂昌 | 18,256,110 | 15.213 |
| 2 | 赖国传 | 14,605,520 | 12.171 |
| 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00 | 7.250 |
| 4 | 黄德斌 | 8,032,720 | 6.694 |
| 5 | 李丕岳 | 8,032,720 | 6.694 |
| 6 | 林从孝 | 7,302,760 | 6.086 |
| 7 | 林彦 | 4,746,320 | 3.955 |
| 8 | 吴建昌 | 4,381,340 | 3.651 |
| 9 | 吴汉昌 | 4,381,340 | 3.651 |
| 10 | 梁发柱 | 3,286,400 | 2.739 |
| 11 |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00,000 | 1.917 |
| 12 | 杨镜良 | 1,817,000 | 1.514 |
| 13 | 丁秋莲 | 1,787,770 | 1.490 |
| 14 | 林满扬 | 1,264,000 | 1.053 |
| 15 | 黄旭波 | 1,106,000 | 0.922 |
| 16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30,000,000 | 25.000 |
| 合计 | | 120,000,000 | 100 |

201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并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2010年10月20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总股本变更为19,200万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桂昌 | 29,209,776 | 15.213 |
| 2 | 赖国传 | 23,368,832 | 12.17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3,920,000 | 7.250 |
| 4 | 黄德斌 | 12,852,352 | 6.694 |
| 5 | 李丕岳 | 12,852,352 | 6.694 |
| 6 | 林从孝 | 11,684,416 | 6.086 |
| 7 | 林彦 | 7,594,112 | 3.955 |
| 8 | 吴建昌 | 7,010,144 | 3.651 |
| 9 | 吴汉昌 | 7,010,144 | 3.651 |
| 10 | 梁发柱 | 5,258,240 | 2.739 |
| 11 |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680,000 | 1.917 |
| 12 | 杨镜良 | 2,907,200 | 1.514 |
| 13 | 丁秋莲 | 2,860,432 | 1.490 |
| 14 | 林满扬 | 2,022,400 | 1.053 |
| 15 | 黄旭波 | 1,769,600 | 0.922 |
| 16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48,000,000 | 25.000 |
| 合计 | | 192,000,000 | 100.000 |

2、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公司中文简称：棕榈园林

公司英文简称：PALM LANDSCAPE

公司法定代表：吴桂昌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20 号向明大厦 11C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 18 楼

公司邮政编码：510627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镜良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20-37883025

传真号码：020-37882988

电子邮箱：yangjl@palm-la.com

公司网址：www.palm-la.com

公司股票上市时间：2010年6月10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棕榈园林

公司股票代码：00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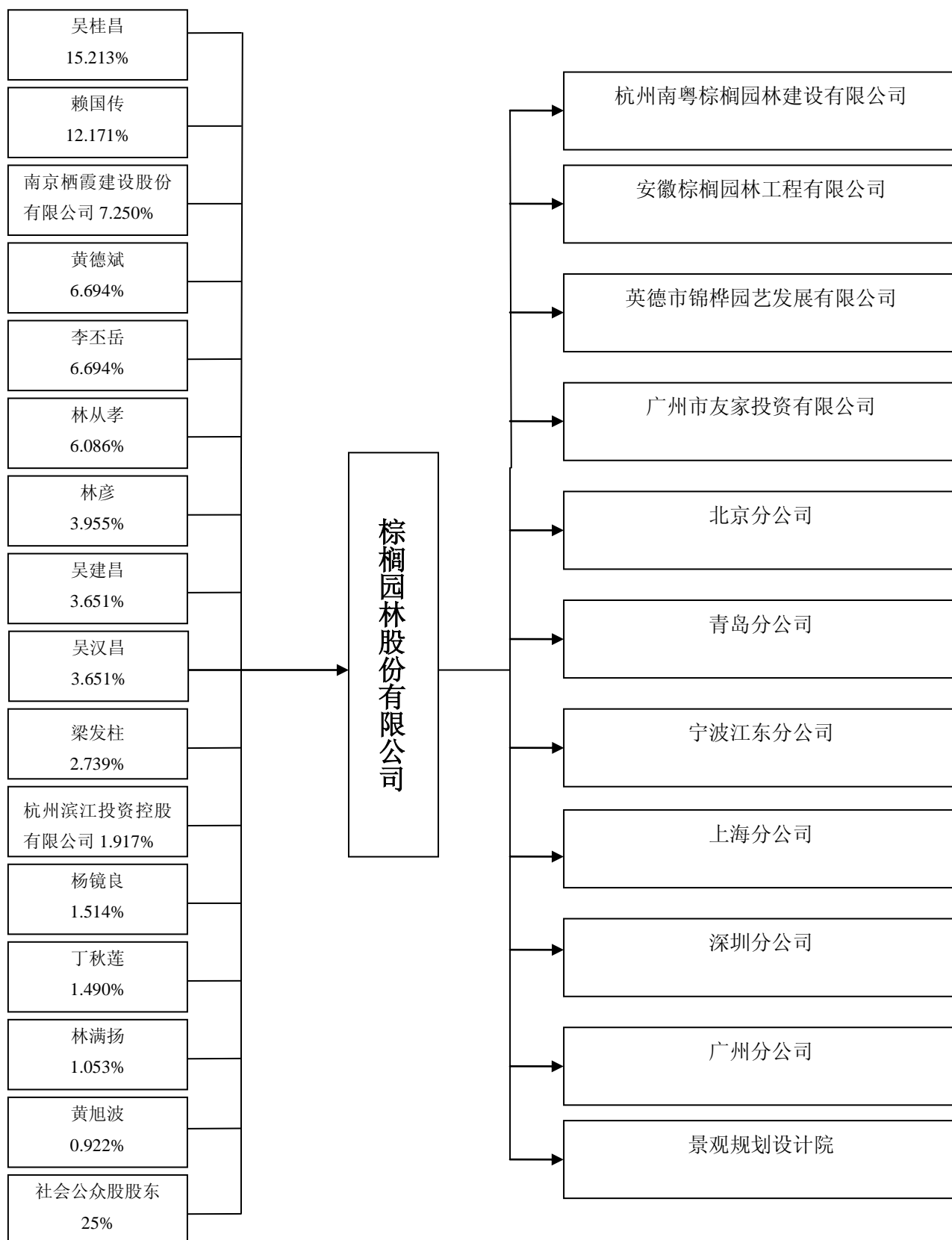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主营业务：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等。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到2010年10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44,000,000 | 75.000 |
| 1 | 吴桂昌 | 29,209,776 | 15.213 |
| 2 | 赖国传 | 23,368,832 | 12.171 |
| 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3,920,000 | 7.250 |
| 4 | 黄德斌 | 12,852,352 | 6.694 |
| 5 | 李丕岳 | 12,852,352 | 6.694 |
| 6 | 林从孝 | 11,684,416 | 6.086 |
| 7 | 林彦 | 7,594,112 | 3.955 |
| 8 | 吴建昌 | 7,010,144 | 3.651 |
| 9 | 吴汉昌 | 7,010,144 | 3.651 |
| 10 | 梁发柱 | 5,258,240 | 2.739 |
| 11 |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680,000 | 1.917 |
| 12 | 杨镜良 | 2,907,200 | 1.514 |
| 13 | 丁秋莲 | 2,860,432 | 1.490 |
| 14 | 林满扬 | 2,022,400 | 1.053 |
| 15 | 黄旭波 | 1,769,600 | 0.92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 | 48,000,000 | 25.000 |
| 合计 | | 192,000,000 | 100.000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桂昌先生持有公司15.213%股份，吴建昌、吴汉昌系吴桂昌先生的同胞兄弟，故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桂昌，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吴桂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20.285%股份，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15.213%股份。

吴建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建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4.868%股份，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3.651%股份。

吴汉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现未在本公司任职。吴汉

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868%股份，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 3.651%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控股股东只是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其相应的权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的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不存在“一控多”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00,128 | 1.35 |
| 2 | 交通银行一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1,388,240 | 0.72 |
| 3 | 浙商证券一农行一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96,331 | 0.62 |
| 4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 932,283 | 0.49 |
| 5 | 交通银行一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84,946 | 0.46 |
| | 合计 | 7,001,928 | 3.64 |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7,001,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小，且不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且公司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于召开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定期股东大会于召开前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并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进行披露公告。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检查核实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地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均有股东发言的议事程序，所有股东享有同等的发言权，且参与大会的主持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已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议召开，暂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暂无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且会议决议的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未出现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和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四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出任董事低于 50%、独立董事比例达到 1/3 的规定。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梁发柱、林从孝、王绍增、陆军、邬筠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绍增、陆军、邬筠春三人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止。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吴桂昌，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为中山市第十届政协常委、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市总商会常务委员，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中山市小榄镇总商会副会长、中山市小榄镇园林水产协会会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拟定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且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董事长的职责，并遵照执行，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任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程序合法。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董事均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的情形，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慎决策。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技术、管理、投资、财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都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相当不错的专业能力、专业知识丰富，且能从各自专业角度出发，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战略发展、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决策上能履行其职责，对公司的整体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 9 名董事中，赖国传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德斌、李丕岳、梁发柱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兼任经营使管理层能更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有利于董事会及时、准确、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董事快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更快更好的做出决策。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召开前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于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未出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而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8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名单如下：发展战略委员会：吴桂昌、赖国传、梁发柱、黄德斌、王绍增，其中吴桂昌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邬筠春、陆军、梁发柱，其中邬筠春任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陆军、王绍增、赖国传、李丕岳，其中陆军任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决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会议各项议题的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对各提案的表决和决议情况，并由参与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存安全。会议决议的披露内容充分且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与会董事书面表决结果形成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三名独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均积极主动地进行监督，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为公司的治理、经营管理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独立对重大事项做出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配合其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未出现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杨镜良为董事会秘书。杨镜良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能够严格按照该制度以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朱胜兴，由职工代表大会产生，另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均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成员如下：

林满扬：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广州仲恺农业技术学院，1996年进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华南区域总经理。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四级律师。2000年参加工作，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本公司监事。

朱胜兴：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柳州纺织学校。现任公司监事、工程总监、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无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在贯彻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的检查、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运作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总经理的职责、报告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赖国传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广东园林学会理事，曾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评定为“优秀项目经理”。历任公司景观设计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赖国传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16.228%的股份，发行后持有公司12.171%的股份。

总经理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不同的业务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现任期内，公司经理层保持了稳定性，无人离职，2010年8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建昌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苗木事业部的经营管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较好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理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司经理层均能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

和监事会均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地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截止目前为止，未发现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上市以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设计项目管理制度》、《苗木生产技术规范》等制度。

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仍在不断完善中，已建立的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资金管理、账务处理等具体业务流程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操作规范，对授权、审批、执行、签章等流程都有明确规定，使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销毁等审批流程。公司公章、印鉴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生因公章、印鉴管理不善而导致内控失控的情形。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的规章、管理办法由总经理依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组织拟定。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址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20 号向明大厦 11C，办公地址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 18 层。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目的是为配合业务全国化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并无任何负面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各分支机构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均由公司总部统一委派，垂直管理，采购程序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公司资产、资金等可以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内部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流程。对于重大投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的使用等，《公司章程》均有明确的规定，且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各职能部门、分管副总

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均只能在各自的权限内进行审批，超出权利范围的须由董事会审批，进一步则需股东大会审批，上述制度的严格执行，能够使公司抵御突发性的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审计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从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经营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201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主要负责公司合同审核、法律纠纷的处理，法律咨询与培训等法律事务。同时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审核公司三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与股本变更等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谈判、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审阅等法律事务。以上措施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和风险控制，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变更、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且对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现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有严格的审议程序，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也有明确规定。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 吴桂昌 | 董事长 | 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2 | 赖国传 | 董事、总经理 |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安徽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经理 | 控股子公司 |
| | | | 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3 | 李丕岳 | 董事、副总经理 | 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5 | 林彦 | 副总经理 |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6 | 丁秋莲 | 财务总监 | 安徽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除此之外，其余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在各个业务部分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进行招聘，未收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公司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注册商标 23 个，并有 8 个商标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递交了注册申请。公司使用的商标、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完整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经过系统内各部门的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

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吴桂昌，不存在由其控股的关联单位，因而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非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0年1-10月 | | | | | | |
|-------|------------|-----------|----------|-----------|-----------|--------------|-------------------|
| | 交易总金额 |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 交易总毛利 | 其中:关联交易毛利 | 毛利总额 | 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 其中:关联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
| 栖霞建设 | 4,055.38 | 4,055.38 | 890.09 | 890.09 | 27,362.53 | 3.25% | 3.25% |
| 滨江集团 | 7,611.46 | 7,611.46 | 1,845.30 | 1,845.30 | 27,362.53 | 6.74% | 6.74% |
| 合计 | 11,666.84 | 11,666.84 | 2,735.39 | 2,735.39 | 27,362.53 | 10.00% | 10.00% |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 | | | | | | |
|-------|----------|-----------|----------|-----------|-----------|--------------|-------------------|
| | 交易总金额 |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 交易总毛利 | 其中:关联交易毛利 | 毛利总额 | 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 其中:关联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
| 栖霞建设 | 4,075.54 | 2,659.76 | 1,248.31 | 610.02 | 17,549.92 | 7.11% | 3.48% |
| 滨江集团 | 4,387.76 | 1,341.77 | 1,073.72 | 441.88 | 17,549.92 | 6.12% | 2.52% |
| 合计 | 8,463.30 | 4,001.30 | 2,322.03 | 1,051.90 | 17,549.92 | 13.23% | 5.99% |

栖霞建设和滨江集团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客户，历年均有交易发生，交易的内容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2010年1-10月、2009年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和13.23%，其中关联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10%、5.99%，主要是栖霞建设和滨江集团2008年8月成为公司的股东，2008年8月后新签订的合同产生的交易被定义为关联交易，2010年1-10月、2009年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毛利总额对上述关联方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并不产生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截止自本调查完成前，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等进

行了明确规定，截止到本自查完成前，公司在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方面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2008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权限主要包括：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七）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九）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参加公司的重要会议，根据需要听取相关部门的报告，审阅公司的资料和财务报告等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调查完成前，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的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王海刚简历中“王海刚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由于工作疏忽，部分文字表达有误，应修正为“王海刚先生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公司已及时做了更正并公告。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此类事情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为 2010 年新上市公司，上市后暂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无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上市后所披露的所有公告均达到了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主动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上主动披露了公司市政业务及设计业务的两份较大订单，上述订单合同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为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动态，主动披露相关信息，得到了投资者的好评。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截止到本自查完成前，尚未出现需提供网络投票的事项。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截止到本自查完成前，公司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监事、监事会主席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部门。上市以来，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与各投资者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认真细致的解答投资者所关心的各类问题。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直很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并认同企业文化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成立了企业文化部，并创办了《棕榈人》期刊、《棕榈园林》杂志，为丰富员工生活，公司经常性组织各种企业文化活动，建立起员工俱乐部制度，公司建立了足球、羽毛球等各种俱乐部，开展圣诞礼物交换活动，组织各种旅游活动。

公司一直积极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发展平台，共同为公司的未来不断努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有效的激发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注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合规教育，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秘书、保荐人、律师、独立董事的作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相关监管要求及合规方面的培训，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并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董监高等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合规意识，力求通过各种手段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项长效机制，需要公司不断进行探索并长期努力。在以后的公司治理过程中我们将根据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为公司的健康运营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另外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控制效率，降低经营治理风险。

以上是棕榈园林治理专项活动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